

# 关于修订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的说明

## 一、修订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从源头上严控非首都功能增量，助力构建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，2014年7月本市制定出台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并于2015年、2018年持续修订完善。《目录》实施七年多来，对于北京治理“大城市病”、倒逼发展方式转变、促进减量提质和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进入新发展阶段，新业态、新技术不断涌现，结合新阶段新形势，《目录》与时俱进，相应优化调整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，在广泛征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、商协会、企业意见基础上，形成《目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。

## 二、主要修订

本次修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围绕首都高质量发展，结合“十四五”新阶段新形势，把握好“舍”与“得”的关系，从源头上严控非首都功能增量，坚定不移疏解退出一般性制造业、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等非首都功能，同时围绕生态环保、城市运行保障、高精尖项目落地等领域，优化完善《目录》。

主要修订内容：一是瞄准“双碳”目标，强化生态环保和安全管理。进一步强化火力发电、热电联产、道路运输等管理措施。二是关注民生保障，对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予以支持。对餐饮、零售、快递服务、垃圾处理等管理措施进行了修订。三是加强产业引导，助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。继续严格禁限一般性制造业，同时注重引导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，对制造业、信息服务业等管理措施相应修订，助力科技创新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。四是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，进一步突出分区域差异化管理。提出“1+5”管理措施，“1”指适用于全市范围的基础措施，“5”分别适用于核心区、城四区、城市副中心、其他平原地区、生态涵养区，进一步体现分区域梯度发展和承接。